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情況；  
及  
(3) 撤回將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Ng Kuan Hua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9月21日起生效。

###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情況

Ng Kuan Hua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 撤回普通決議案

由於Ng Kuan Hua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原先代表委任表格、該公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故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Ng Kuan Hua 先生 (「Ng 先生」) 因彼之其他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9月21日起生效。

Ng 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 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Ng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2)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情況

Ng 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位空缺，並將盡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自2022年9月21日 (即Ng先生辭任生效日期) 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有關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 (3) 撤回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 (「該通函」)；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 (「原先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之公告 (「該公告」)；及(v)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Ng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原先代表委任表格、該公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故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維持不變。除上述第2(B)項普通決議案將不作投票或計票外，股東交回的原先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

股東務須細閱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代表委任表格、該公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瞭解將如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